民事聲明參與分配狀
（以擔保物權或優先債權參與分配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明參與分配事：

聲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的利息及違約金，就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。

事實及理由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的土地及建物查封在案。聲明人對上述土地及建物有第○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○○○元存在，迄今全未受償。為此檢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借據，請求參與分配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乙件。

二、他項權利證明書○件。

三、借據○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